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和适用期限

适用范围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（二）薪酬具体方案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#### 1、董事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（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）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会通过方为有效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 **2、高级管理人员**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### **(三) 薪酬发放**

(1)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(2)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薪资根据公司年度利润、年度业绩以及年度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发放年度绩效薪资。

(3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4)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(5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涉及利益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六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